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268号

当事人：沈飞

经营者： 联系电话：15240314555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203023339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南大院小区16号楼3单元205室

2024年12月3日接群众投诉，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新安镇杨玉珍百货商店检查，实际经营者沈飞在现场。现场发现标注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生产、汤沟国藏G6共1箱，酒精度52%vol、产品批号20230916、净含量500ml、规格4瓶/箱的，汤沟国藏G3共2箱，酒精度42%vol、产品批号20231124、20230902净含量500ml、规格4瓶/箱，汤沟世藏白酒共5瓶，酒精度42%vol、产品批号20231011、净含量500ml 上述白酒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白酒，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扣押。2024年12月3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立案调查，2024年12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

现查明：：2024年1月15日当事人从市场回收汤沟国藏G6共1箱净含量500ml、规格4瓶/箱的，购买单价是1650元/箱，销售价格2000元/箱，汤沟国藏G3共2箱净含量500ml、规格4瓶/箱的，购买单价是1000元/箱，销售价格1200元/箱，汤沟世藏共1箱净含量500ml、规格6瓶/箱的，购买单价是900元/箱，销售价格1150元/箱。上述白酒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白酒。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货值金额5550.00元，，当事人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实际经营者沈飞 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2024年12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过程；

3、2024年12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沈飞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买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过程；

4、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书（编号：苏汤酒鉴8001273号），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汤沟系列白酒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

5、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本局于2024年2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4〕268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从市场回收购得白酒继而销售，不能提供供货方的合法资质和票据，不符合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免责情形，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鉴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数量少，货值金额低，无主观销售假冒侵权白酒的故意，在违法行为发生后主动认识错误并积极整改，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的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够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

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并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汤沟国藏 G6 共 1 箱，汤沟国藏 G3 共 2 箱，汤沟世藏白酒共 5 瓶；

2、罚款 48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5日

